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本公佈原本以英文編製，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英文版為準。

請看下頁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 僅供識別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39519

豁免上市手冊第705(1)條

董事會謹此公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本公司就申請延長上市手冊第705(1)條所規定之財務報告要求之時間之豁免（「**豁免**」）。根據本公司公佈所述條件，就本公司遵守第705(1)條而言，新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延長時間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根據上市手冊第705(1)條，本公司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整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全年未經審核業績**」），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後60日。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前公佈其全年未經審核業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公佈其初步財政年度業績。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提出申請豁免：—

1. 上市規則規定，全年未經審核業績須於可在聯交所公佈前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2. 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龍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完成。因此，龍薩將於全年未經審核業績內反映為一項投資，及本公司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按會計權益法計入龍薩之損益。本公司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收購價格分攤進行評估。由於其複雜性，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建議委聘專業公司進行有關評估。專業公司正在進行評估所需工作當中，且完成有關評估將耗費一定時間，屆時評估報告將提呈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供其審閱。
3. 就上述理由而言，落實於新交所及聯交所公佈之全年未經審核業績之過程經已延長。根據目前之時間表，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全年未經審核業績。

新交所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授出豁免：—

- A. 本公司公佈獲授延長期間、申請延長時間之理由及上市手冊第107條規定之條件；
- B. 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將對投資者決定構成重大影響而尚未公佈之資料；及

C. 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確認豁免並不違反任何監管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述(A)所載之條件及已向新交所呈交(B)及(C)所述之確認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手冊之適用規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